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发〔2024〕24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为更加科学、规范、准确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确保各项资助资金使用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江苏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广应用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的通知》（苏教助函〔2020〕1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预科生可参照执行。

（二）本实施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

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认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二）公开、公平、公正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认定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同时在认定过程中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保障学生个人信息安全。

（三）民主评议与学校评定相结合原则。依据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认定原则。

（四）量化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申请认定学生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量化测评和定性评价。

（五）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困难生认定以学生自愿申请为基础，同时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学院要主动摸清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积极引导家庭经济确属困难的学生申请认定。

三、认定组织机构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

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各学院以班级（或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评议小组开始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四、认定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对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和对学生在校生活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即通过系统采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得出学生家庭经济测评初始分值，学院认定工作组结合民主评议情况对初始分值进行调整，最后得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

（一）家庭经济测评

学院组织学生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

资助申请平台（以下简称“申请平台”）进行家庭经济信息采集填写，采集信息指标详见附件1“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申请平台”根据采集到的学生家庭经济信息进行量化打分。

（二）民主评议测评

学院组织各班级（或年级或专业）的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件材料以及在校生活、学习等综合表现，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日常消费、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小组应将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调整意见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2）纸质版书面告知学院辅导员和学院认定工作组。

（三）学院综合评价

各学院辅导员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家访，并将家访信息填入“申请平台”中的“学校家访模块”；学院认定工作组结合申请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中的综合表现，根据申请学生的量化测评、民主评议和家访了解到的情况等，对每名申请学生的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并通过“申请平台”对学生初始量化分进行调整，填写调整分数的补充情况说明，最后得出学生最终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测评量化分。

（四）学校评定

学生量化测评结束且学院在“申请平台”核实调整（加分或减分）录入分数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校统一测算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的各等级量化分数，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等级量化测评分数区间告知学院后，各学院根据各等级量化测评分数区间在“申请平台”中录入各学生困难等级，及时审核通过并上报学校进行审核、评定。

五、认定标准

根据《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认定标准：

符合总则第二款所列条件的学生，均可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在具体组织认定的过程中，可以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经济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学生在“申请平台”最终家庭经济测评量化分值在“特别困难”等级分数区间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2. 学生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
3. 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

女。

4.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子女。

5.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6. 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收入的学生。

7. 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户学生（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

8. 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无收入。

9. 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子女。

10. 原建档立卡，因存在致贫因素导致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校学生总数的6%。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经量化测评，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学生在“申请平台”最终家庭经济测评量化分值在“比较困难”等级分数区间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 父母一方残疾、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来源困难的学生。

2. 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

家庭经济来源困难的学生。

3. 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且家庭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经济困难家庭学生。

4. 多子女上学，除学生本人外，有 2 人以上（含）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收入有限、难以支付在校学习、生活费用。

5. 父母均失业且未能实现再就业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6. 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

7. 来自艰苦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各学院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予以认定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校学生总数的 12%。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各学院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予以认定把关，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不超过学校学生总数的 7%。

（四）认定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各学院在组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应在做好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上述标准确定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认定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确定

申请学生困难等级的，由各学院将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含量化测评、民主评议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有关学院共同研究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

六、认定程序

困难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认定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认定前准备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表”），学生应对《申请表》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各学院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过程前，应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并及时对学生如何使用“申请平台”进行培训。

（二）认定的组织实施

1. 每学年开学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整个认定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随时申请。

2. 各学院组织申请学生登录“申请平台”填写“申请表”，进行家庭经济信息采集，并上传必要的证件材料（附件4）。学院通过“申请平台”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

3. 学院辅导员通过线下或线上的方式对所有申请学生

进行家访，通过与家长（监护人）的沟通认真核实学生填报的所有信息，并将家访情况录入“申请平台”的“家访模块”。

4. 学院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证件材料、经济情况测评结果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并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2）将民主评议测评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评议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5. 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学生的申请，并根据学生的相关证件、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结果、家访情况、民主评议测评结果、学生在校生活状况等因素在“申请平台”确定学生综合评价分。

6. 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上述测评结果，计算出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并根据认定标准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而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资格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确定其认定等级是否准确，并将核实结果向提出异议的师生反馈。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反馈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

内予以核实并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公示信息。公示结束后，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和等级，如发现认定不规范或认定结果不公正、不准确，则要求相应学院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重新认定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认定，并将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核无异议后，形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困难生名单按照上级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9. 各学院应对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进行总结，保管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连同学生签字确认的“申请表”，按学年装订成册，形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三）认定结果的复查

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学校将安排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和动态调整。调整主要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定。

对未提出或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和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真实的不作认定。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已享受资助的，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 弄虚作假，骗取困难生资格和学校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3. 未将所获资助资金用于在校学习、生活的必要支出而随意挥霍浪费、购买高档奢侈品；

4. 经常出入校外网吧和娱乐场所，沉迷网络；

5. 其他经学校和学院认定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的情况。

对出现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所述情况之一的学生，除追回资助资金外，应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南京信息工

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学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
3.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可提供相关证件材料说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4年6月25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4年6月25日 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2024 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写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内容	
基本信息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地域差异）	苏北地区，西部省份	10			
		苏中地区，中部省份	7			
		苏南地区，东部其他省份	5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20			
	家庭住址（城乡差异）	县城及农村	3			
		地级市所辖区	1			
	本人健康状况	良好	0			
		一般	10			
		身体残疾	50			
		有严重疾病	50			
	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此项合并最高得 100 分）	建档立卡家庭子女	100		
			低保家庭子女	100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00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30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30			
孤儿			100			
困境儿童			50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50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一方去世			40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离异且一方抚养			30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离异且双方抚养			20			
			父亲职业	无业人员（无收入）		
	农村务农	10				
	劳力工人	6				
	技术性工人	4				
	个体户或自主创业者	0				
	一般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	-2				

家庭基本信息		人员			
		自由职业者	0		
		军人	-2		
		退休	0		
		公职人员	-2		
	母亲职业	无业人员(无收入)	15		
		农村务农	10		
		劳力工人	6		
		技术性工人	4		
		个体户或自主创业者	0		
		一般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2		
		自由职业者	0		
		军人	-2		
		退休	0		
		公职人员	-2		
	父亲健康状况	良好	0		
		一般(有三高、颈肩腰椎等普通慢性病)	5		
		身体残疾	20		
		有严重疾病	30		
	母亲健康状况	良好	0		
		一般(有三高、颈肩腰椎等普通慢性病)	5		
		身体残疾	20		
		有严重疾病	30		
	兄弟姐妹健康状况	有1个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8		
		有2个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15		
		有3个及以上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20		
兄弟姐妹读书状况	有1个兄弟姐妹在读义务教育学段	8			
	有1个兄弟姐妹在读非义务教育学段	10			
	有2个兄弟姐妹在读义务教育学段	15			
	有2个兄弟姐妹在读非义务教育学段	20			

		有 3 个及以上兄弟姐妹在读 义务教育学段	20		
		有 3 个及以上兄弟姐妹在读 非义务教育学段	30		
影响家庭经 济状况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小于等于 2000 元	50		
		2000-6000 元(含)	30		
		6000-10000 元(含)	15		
		10000-20000 元(含)	10		
		20000-30000 元(含)	5		
		30000-50000 元(含)	3		
		50000 以上	0		
	近三年家庭遭受自然伤害累计损失情 况	未遭受	0		
		损失 0-10 万元(含)	20		
		损失 10-20 万元(含)	30		
		损失 20 万元以上	40		
	近三年家庭遭受意外事件累计损失情 况	未遭受	0		
		损失 0-10 万元(含)	20		
		损失 10-20 万元(含)	30		
损失 20 万元以上		40			
影响家庭经 济状况其他 相关信息	家庭负债情况(不包含房贷,车贷等消 费贷款)	无负债	0		
		负债 10 万元(含)以下	5		
		负债 10-30 万元(含)	10		
		负债 30 万元以上	15		
	家庭其他支出	赡养老人生活费支出	5		
		赡养老人大额医药费(一年 超过 2000 元)支出	10		
		以上都没有	0		
	其他家庭收入来源	有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养老金 收入	-2		
		住房或店铺出租收入	-5		
		股权分红收益	-5		
		政府救助	10		
		定期社会捐赠(不含偶然捐 赠)	10		
		无其他收入来源	0		
	家庭住房情况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 1 套	0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 2 套及 以上	-10		
		农村住房	0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和农村	-5		

		住房均有			
		农村、城市均无房	10		
	家庭是否拥有私家汽车	是	-15		
		否	0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累计得分最高 10 分)	学前教育阶段	获得过资助	10		
	义务教育阶段	获得过资助	10		
	高中(中职)教育阶段	获得过资助	10		
	本专科教育阶段	获得过资助	10		
	研究生教育阶段	获得过资助	10		

附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表

学院: _____ 评议对象学号: _____ 评议对象姓名: _____

类别	项目	观测点
加分项	在校生活情况(最多加 20 分)	生活艰难, 平时在校生活极其困难(最多加 20 分)
	家庭经济状况(最多加 20 分)	家庭经济状况复杂, 无法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必要支出, 几乎无生活收入来源(最多加 20 分)
	“申请平台”未识别出来相关特殊困难家庭类型, 但学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多加 100 分)	“申请平台”未识别出来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家庭学生、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家庭类型学生, 经学生提供证明, 并经困难认定民主评议小组复核及辅导员确认该生确属特殊困难类型家庭学生(最多加 100 分)
减分项	在校生活情况(最多扣 70 分)	1.1 生活奢侈, 有铺张浪费行为, 购买和使用高档奢侈品, 有高消费、乱消费现象(最多扣分 40 分)
		1.2 出入各类娱乐场所, 有沉迷网络、包夜上网等现象(最多扣分 20 分)
		1.3 所获奖助学金和贷款用于学习和生活以外的非必要开支(最多扣分 10 分)
	学习态度(最多扣 20 分)	不遵守课堂纪律, 上课迟到、早退, 有抄袭作业, 考试作弊现象; 不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最多扣分 20 分)
	个人品质(最多扣 10 分)	违反校级校规, 不关心集体, 不尊重他人, 不参加集体活动(最多扣 10 分)
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分值:	
综合评议	“申请平台”量化总分民主评议后应加(减)分值:	

备注: 如发现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一票否决, 不予认定。

附件 3: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不含祖辈)				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不含本人)	
学校名称				年级				专业(或班级)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或困境儿童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			特困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中教育阶段(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提供相关证件材料说明

1. 孤儿可提供《孤儿证》图片（系统比对一致则不需提供）。
2. 残疾学生可提供《残疾人证》图片（系统比对一致则不需提供）。
3. 低保家庭子女可提供《低保证》图片或者“银行低保流水单”（系统比对一致则不需提供）。
4. 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可提供《扶贫手册》或者全国扶贫系统的建档立卡信息截图（系统比对一致则不需提供）。
5. 特困职工家庭可提供《特困职工证》图片（当地工会认定颁发，省资助系统特殊类型学生库内学生不需提供）。
6.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子女，可提供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省资助系统特殊类型学生库内学生不需提供）。
7. 家庭主要成员中若有伤残人员，可提供伤残人员的伤残证或伤残鉴定书图片；有大病患者的，可提供疾病诊断或病历图片；有长期患慢性疾病的，可提供疾病诊断或病历图片；有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可提供事件责任认定、处理结果、是否有赔偿等材料。
8. 家庭遭遇地震、旱灾、洪灾、泥石流、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向辅导员说明情况，学院酌情评定。

注：

（1）学生根据自愿原则提供已有的证件材料，无需向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贫困证明。

（2）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内的学生和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学生在申请认定时，无需提供相应困难类型的证明材料；

（3）学生提供的材料由各学院审核把关，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申请学生的困难生资格或拒绝将其列为认定对象，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